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提出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罷免陳煜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由「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潤銀控股有限公司」，並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於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或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銘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則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所委任之各有關代表所代表之普通股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於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遲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則於條件允許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如期舉行。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其本身之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決定出席，務請加倍小心及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陳煜湛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